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转发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示范单位认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示范点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认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16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认定

请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旅游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发动有申报意向的单位申报示范镇、点。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旅游部门考核、评估后，每个县区择优推荐示范镇不超过1个，示范点不超过2家。如县区有意愿申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请提前与市农业农村局联系。

各县、区报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示范镇、示范点名单时，均需先征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出具近

三年内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修建休闲旅游基础设施等违规用地情况证明。

二、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

本次监测对象为经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文认定的前十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我市监测名单附后（附件2），请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普查本地示范点发展情况，根据示范主体填报反馈的监测表，填写示范村点监测县级汇总表（见附件3），出具监测意见。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农业农村和文化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认定工作，严格按条件做好相关工作，示范单位申报表以及相关资料，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并提交一式5份于2023年12月11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电子版申报材料需一个申报主体一个压缩包，分门别类整理好相关材料，拷贝至光盘连同纸质版材料一并报送。

（二）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做好示范点监测工作，相关监测材料一式2份于2023年12月11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申报与接受监测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有虚假、伪造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陈少铭 220414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赖欣蔓 2225123

附件：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认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工作的通知

2. 潮州市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对象名单

3.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县级汇总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11月16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农农函〔2023〕1168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 认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 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广东省乡村休闲产业“十四五”规划》实施，培育乡村休闲旅游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第三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和第十一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点认定工作，并对历年认定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进行监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示范镇、示范点认定

认定一批产业基础扎实、示范性好、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示范镇和示范点。（申报条件见附件1）

（一）申报程序

1.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由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填写《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申报表》（附件5），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文件、申报表、重点县建设的有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等。规划及实施方案应充分体现重点县建设的推进思路、建设目标、主要内容、产业模式、环境影响评价、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需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后择优报省农业农村厅。

2.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由镇级人民政府对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填写《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申报表》（附件6），并附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发展规划等综合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示范镇初审，择优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后择优报省农业农村厅。

3.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包括农家乐专业村、农业观光园、休闲农庄、休闲农业合作社、休闲渔业、观光牧场等）在对照创建条件进行认真自我评估的基础上，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表》（附件7），并附本单位综合情况、相关证照等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本

县申报单位进行考核、评估，符合条件的可择优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后择优报省农业农村厅。

各地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示范镇、示范点名单时，均需先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出具近三年内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修建休闲旅游基础设施等违规用地情况证明。

（二）认定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报送的重点县、示范镇、示范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对拟认定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示范镇、示范点名单征求省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并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文认定，并授予相应牌匾，纳入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动态监测分析。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重点县、示范镇和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员工和农民利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其重点县或示范镇（点）资格。

二、开展示范点运行监测

针对近年来部分示范点存在品牌竞争力弱化、经营效益下滑、转型发展、违规用地等情况，通过监测淘汰不再具备示范点条件

的主体，同时将仍具备条件但主体名称或品牌名称发生变化的示范点信息进行更新。

（一）监测对象

本次监测对象为经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文认定的前十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共计 506 个。

（二）监测实施

采取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各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管部门普查本市示范点发展情况，根据示范主体填报反馈的监测表（见附件 3），填写示范村点监测市级汇总表（见附件 4），出具监测意见。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视情况组织抽查监测。

三、有关要求

各市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认定和监测工作，严格按条件做好相关工作。

申报名额：每个市可申报重点县 1 个、示范镇不超过 2 个、示范点不超过 5 个（三个民族自治县所在市不超过 7 个）。

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限：市级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联合申报文件、重点县和示范镇（点）的申报表以及相关资料，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并提交一式两份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电子版申报材料需一个申报主体一个压缩包，分门别类整理好相关材料，拷贝至光盘连同纸质版材料一并寄送。

联系人：曾小芳、李泽斌（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0-37288355

邮 箱：nynct-xccyfzc@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省农业农村厅乡村
产业发展处

邮 编：510500

联系人：罗泽平（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

联系电话：020-37803853

- 附件：1.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申报条件
2. ____市申报2023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汇总表
3.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表
4.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市级汇总表
5. 2023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申报表
6. 2023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申报表
7. 2023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